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1. 应用系统可支持信创环境下本地化部署。

2. 需满足并兼容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平台技术框架。

3. 系统必须符合等保三级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所规定的有关要求。

4. 系统实行模块化结构、能够根据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功能扩展，能够将各种功能模块灵活搭配和衔接。

5. 系统支持三级架构，建立市级、区市级、街道所三级账户体系，可对系统内的各类市场主体进行网格化管理，通过网格化机制控制监管人员账户的数据权限。

6. 系统能够动态扩缩容，能够随着部署实例的增加而支撑更多的访问量。

7. 系统可根据农产品供应链中的交易行为，自动形成从源头到消费者完整的全链条追溯信息，实现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

8. 需保证系统的网络安全性、稳定性。

9. 需保证与山东省市场监管局流通领域智慧监管系统涉及青岛市的数据保持一致性。

二、现场演示内容

1. 演示农贸市场建档：系统通过接入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供农贸市场开办者快速查询，认领入场销售者并建档。支持查询指定市场的场内经营者信息，通过在电子档案中维护经营品种，可实现对场内经营者按照经营品种的分类统计查询。

2. 演示农贸市场入市查验：企业通过青岛菜场应用系统上传肉类产品采购信息或者查验接收第三方数据，系统自动将信息推送给企业所属农贸市场的开办者进行查验，支持展示第三方合格证数据形成的电子凭证，企业对查验不通过的产品可以编辑后重新提交。

3. 演示农贸市场日常检查：提供农贸市场开办者对场内经营者的日常检查功能，支持进行环境常规检查、进货和销售台账检查、发现问题上报、生成检查记录电子文书和在线签名，针对不合格的检查记录可以录入整改情况。

4. 演示农贸市场快检室业务：能够开放标准数据接口供快检设备直接调用，实时上传快检结果，市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以筛选查询不合格的快检记录，上传处置结果，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审核。

5. 演示扫码采购和溯源：企业或消费者通过手机扫描企业主体码，可以查看被扫企业的农产品批次信息和凭证，提交采购订单后被扫企业可以通过青岛菜场应用系统进行出库确认，支持消费者在历史订单中查看已采购产品的凭证、完整的追溯链条信息。

6. 演示溯源凭证信息流转：演示企业通过青岛菜场应用将库存产品销售出库给下游企业，系统自动传递产品凭证信息，支持下游企业进货查验，可以查验产

品的数量和凭证信息，支持入库和拒收部分或全部产品，拒收产品退货给上游企业进行下游退货入库审核操作。

7.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并自行搭建演示系统。

三、服务内容

3.1 食用农产品流通智慧监管数据工程

3.1.1 采集农贸市场基础数据

(1) 农贸市场基础信息采集与整理。通过对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获取市场开办登记注册信息，在登记信息基础上将采集农贸市场信息表格初始化到系统内，后续以此信息为基础，持续汇集商户信息、监管业务信息等。

(2) 农贸市场与场内经营者信息清洗。通过对接山东省食品流通智慧监管平台下落青岛市农批市场和入场销售者的相关数据，在此基础上，将农贸市场信息与场内经营者信息进行关联，并通过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管理系统持续维护。

3.1.2 汇聚全市追溯和检测数据

(1) 汇聚相关部门监管平台数据。通过市大数据局一体化平台获取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海洋发展局等部门共享的追溯和检测数据，清洗和处理为统一可用的数据格式后存储至食用农产品追溯监管专题数据库，确保数据的标准性和规范性，形成快检数据横向互联互通，结果并联使用。

(2) 汇聚相关企业自建系统数据。通过开放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接入集中交易市场、大中型商超、连锁超市和便利店等相关企业自建系统的产品追溯信息和快检数据，经过校验和处理后，将合法可用的数据存储至食用农产品追溯监管专题数据库，确保数据的标准性和规范性，对企业数据实施有效分析监管。

3.1.3 业务平台数据下落与上报

(1) 下落省局平台业务数据。通过省局和市局下落数据的网络通道和前置

库，将省局平台中属于青岛市的存量业务数据一次性下落至青岛本地数据库。通过与省局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实时接收或拉取增量业务数据到市局平台中，完成数据应用和落地，确保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

(2) 上报市局平台业务数据。通过与省局平台进行系统对接等方式，按照网络安全和数据标准的有关要求，实现和省局系统间的数据的实时传输，将市局平台的业务数据全量上报给省局平台，确保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

3.2 山东省食品流通智慧监管平台下落部署

3.2.1 食品流通智慧监管系统下落部署

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有的食品流通智慧监管系统下落部署到青岛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含 PC 端和移动端。省局版本主要是针对农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功能，包括市场档案、经营业户、农产品信息、追溯信息、进货台账、销售台账、快检信息、市场日常检查等功能模块。

3.2.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管理系统下落部署

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有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管理系统（PC 端）下落部署到青岛市场监管服务通平台，省局版本主要是面向农批市场开办者提供市场经营管理功能，包括入场销售者电子档案管理、摊位管理、入市查验、日常检查、宣传培训、快检管理、问题处置、数据统计及追溯数据查询等功能模块。

3.2.3 山东菜场应用系统下落部署

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有的山东菜场应用系统（移动端）下落部署至青岛市场监管服务通平台，含市场开办者端、企业端、公众端。省局版本中，市场开办者端主要包含入市查验、快检室管理、日常检查、快检问题处置、宣传培训、业户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模块；企业端主要包含农产品管理、商户管理、进货查验、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召回管理、退货管理、经营分析等功能模块；公众

端主要包含用户登录、商品交易、我的订单、订单详情、产品溯源详情等功能模块。

3.3 食品流通智慧监管系统升级

3.3.1 食品流通智慧监管系统下落功能本地化调整

对下落部署的食品流通智慧监管系统进行本地化调整,包括PC端和移动端。统一用户体系为使用青岛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的用户体系,包括用户、组织架构、角色和权限,实现用户互认、界面统一。对接市一体化平台获取网格信息、网格监管人员信息,在系统的网格化监管中应用市局数据。在现有功能基础上扩展数据查询范围,支持查询各类市场的相关信息,支持查询各类市场内入场销售者的相关信息,支持通过网格化机制查询市场外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相关信息。

3.3.2 追溯检测数据融合分析

对食用农产品追溯监管专题数据库中归集的追溯和检测数据进行数据分析,结合监督抽检数据,设计规则和算法实现抽检结果和快检结果并联使用。通过对快检、抽检、追溯等多维度数据的综合分析,精准识别高风险品种,及对应的高风险产地、高风险供货商以及该品种的全方位食安画像,统计本市和外来入青的产地来源、各类品种的经营者底数和追溯总概况等指标。通过检测数据融合分析,进行快检真实性分析,进一步确保快检过程的规范性、真实性。

3.3.3 农贸市场全景画像

汇聚相关系统内各类监管数据,归集到农贸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主体上,形成农贸市场数据全景画像。集中交易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者企业信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种类、快速检测信息、检测品种和项目信息等信息;经营者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注册信息、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风险分级信息、监督抽检信息、供货渠道信息、称具信息等信息。

3.4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管理系统升级

3.4.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管理系统下落功能本地化调整

对下落部署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管理系统进行本地化调整，包括基础配置、档案管理、市场管理、追溯管理、安全管理、快检管理等功能模块。对接青岛市场监管服务通用用户，实现用户互认、界面统一。扩展开办者类型，将农贸市场开办者纳入管理。围绕食品快检全环节，快检管理模块增设检测计划、检测项目、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试剂、快检人员考核、快检室考核等管理功能，建立数字化管理体系。搭建快检专业知识库，包括法规库、方法库、标准库、指标库等，供食品快检人员学习和查阅。

3.4.2 肉类产品监管模块

增设肉类产品监管模块，包括产品管理、上游供货商管理、下游经销商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统计等功能模块，强化畜禽肉产品智慧化监管，通过数据永久保存、数据自动统计、电子索证索票等信息化手段，管控“私屠滥宰”畜禽肉进入流通环节的渠道。

3.5 青岛菜场应用系统功能扩展

对下落部署的山东菜场应用系统（移动端）进行本地化调整，对接青岛市场监管服务通平台，实现用户互认、界面统一。扩展系统用户类型和主体业态，将大中型商超、连锁超市和便利店等纳入系统用户范围，支持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等行业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使用系统相关功能。市场开办者端增设肉类产品监管功能，强化畜禽肉产品智慧化监管。公众端对接青岛市场监管放心码，实现扫码即可完成食用农产品追溯功能。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后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付合同金额的10%。

3.4 服务验收成果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维保运维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提供 1 年免费运维。维护期间如应采购人要求需对系统进行功能扩宽或升级，牵扯到源代码及接口服务，也应以光盘的形式主动提供。

3.6 保密要求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货商需按项目阶段提供相应的文档主要包括：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源代码及规范、测试分析报告、使用手册、项目验收总结。未经委托方同意，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因泄露保密信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7 售后服务

3.7.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7.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维修完毕。

3.7.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培训。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